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8-9 层；邮编：430061

电话/Tel: 027-51817778; 传真/Fax: 027-51817779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6]武盈意见第 号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娴律师、阳龙凤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本所律师已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公司董事长肖诗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股份数为 79,695,0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上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IR  
20

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及《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肖诗希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柳威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95,00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95,00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95,00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现将审计报告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定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387,50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肖诗希和肖晓琳回避表决。

###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695,0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仅 1 名，所以本次股东会议由 1 名非关联股东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由监事会主席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5月11日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签字:

陈娟

经办律师签字: 阳龙凤